

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

委員會 第 1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0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衛福大樓 3 樓 302 會議室

會議主持人：衛生福利部李政務次長兼召集人麗芬 紀錄：邱盈綺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為此次事故罹難者默哀一分鐘。

壹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收入情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 年 4 月 2 日 9 時 28 分第 408 次太魯閣號於崇德和仁間(清水隧道)出軌，統計至 110 年 4 月 6 日止，計造成 50 人死亡、217 人受傷送醫。死亡及受傷民眾分別設籍花蓮縣等 12 縣市。
- 二、有關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，考量罹難者之遺屬、傷者及其家庭均受到極大的身心創傷與生活衝擊，為回應民眾愛心捐款以協助受災民眾後續所生醫療、復健、經濟支持及社會重建等相關費用，本部自 110 年 4 月 3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，接受民眾捐款。統計至 110 年 4 月 11 日 23 時 59 分止，捐款收計 33 萬 218 筆、8 億 1,410 萬餘元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本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運作機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第 2 點規定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本專款之收支、管理、監督及稽核事項。
 - (二) 本專款各申請案之審議事項。
 - (三) 其他與本專款使用相關之事項。
- 二、本要點第 4 點規定，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應由各主辦機關提報計畫，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執行，執行成果並應提報本會備查；第 7 點至第 9 點規定，本會每 1 個月開會 1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，另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

決定：

- 一、請衛福部依委員會建議修正要點內容，並請法務部提供意見，再提報下次委員會確認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 第 1 點：增列政府機關得以發起勸募之依據。
 - (二) 第 2 點：
 1. 第 1 款建議修正為本專款收支之管理、監督及稽核執行單位之執行事項。
 2. 任務增列本專款用途之建議一項。
 - (三) 第 3 點：本專款運用範圍增加說明欄，敘明對象與內容。
- 二、為利及時回應災民需求，委員會的開會頻率在 4 月底前，每周召開會議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有關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後續關懷服務應變作為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3 日早上 10 時召開鐵路事故之因應作為會議，本部李麗芬次長率同醫事司、心口司、社工司、社家署共同與會。除確認本案件之傷者就醫或轉院後之醫療照護服務不中斷，並指示推展後續傷病患補救助及關懷支持機制和心理復建工作。
- 二、社工關懷與支持服務：第一時間提供受傷民眾及其家屬、罹難者家屬相關協助，本部於災後立即啟動社工關懷機制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福中心資深社工主責提供服務，依受災民眾身分結合教育部及原民會社工支援；倘一戶受災超過 2 人以上，適時增派社工支援。截至 4 月 6 日止，本案掌握傷亡計 261 案，動員社工 724 人次，計服務 2,003 人次。服務提供以社會福利諮詢及情緒陪伴為主，占 67.5%。
- 三、災難心理衛生服務：本部 1925 安心專線及花蓮縣衛生局於第一時間成立安心關懷站，提供傷患、罹難者家屬及救難人員 24 小時心理諮詢服務。
- 四、醫療轉銜作業：為達就近、適當之醫療照顧，本部協助傷病患轉診事宜，以確保傷者就醫或轉院後之醫療照護服務不中斷。截至 4 月 6 日上午 10 時止，共計 19 人轉診，收治於 5 縣市 7 家醫院(台東馬偕、台東基督教醫院、國軍花蓮、花蓮慈濟、羅東博愛、台北慈濟、北市聯醫中興院區)。
- 五、教育服務情形：教育部規劃「一對一關懷」專責人員，針對受影響學生(含受傷及罹難學生)提供必要心理輔導、慰問金、團體平安保險理賠及其他需要協助事項。另由學校輔導室(或學生輔導中心)指派 1 位專責人員進行個案管理，連結必要的

資源。

六、原住民服務情形：依原民會《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》第 5 點第 2 項規定：「其他特殊情形，本會得視情況核定之」，以專案方式死亡者每名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、重傷者每名 3 萬元整、中傷者每名 2 萬元整、輕傷者每名補助 1 萬元整。

決 定：下次委員會議請邀請 12 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包含社會局及衛生局）列席，說明服務情形及個案需求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有關本專款之使用計畫(草案)及相關扶(資、補)助基準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本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，本專款運用範圍包括生活扶助、醫療補助、教育資助、心理重建、法律扶助，及辦理罹難者之遺屬、傷者及其家庭之關懷支持或心理重建服務等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同意要點第 3 點規定本專款運用範圍。
- 二、為提供罹難者家屬最大協助，罹難者家屬生活扶助金，不得低於實際收受捐款金額之三分之一。
- 三、請衛福部醫事司協助組成醫療專業小組，針對此事故受傷者進行評估，以利認定傷者後續相關需求。
- 四、請衛福部依委員意見擬具各項扶(資、補)助資格，並初步估算所需費用，提報下次委員會議討論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有關本會之發言人及副發言人推舉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利本會統一對外說明運作及捐款使用情形，擬由本會召集人擔任發言人，並推舉副發言人。

二、發言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，由副發言人代理。

決議：由召集人擔任發言人，統一對外說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有關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收受捐款期限，是否提早結束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統計至110年4月11日止，衛生福利部已收到0402臺鐵408次列車事故案民眾捐款計33萬218筆、捐款金額達8億1,410萬餘元。

決議：同意於110年4月15日(星期四)零時起，停止收受捐款(110年4月14日為最後捐款日)。自4月15日起，倘仍有民眾捐款，款項退還捐款人。

伍、散會(下午5時10分)